

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选聘管理办法

(2018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和《长安大学本科班主任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大学〔2017〕24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与发展进步中的主体作用，推进学风建设，着力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，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、指导者和实施者，对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班主任制是对辅导员工作的有力加强和有效补充，有助于专任教师和党政干部了解学生需求，增进师生互动，促进教学和管理水平提升。

第三条 班主任由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担任。鼓励学院领导，知名专家学者、学科带头人等担任班主任。

第四条 学院为一、二年级各班配备班主任，原则上每个班配备1名。由学校领导，知名专家学者、学科带头人等担任班主任的，可配备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助理1名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和辅导员应团结协作，协同做好班级学生工

作，辅导员应为班主任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选聘管理与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班主任选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领导小组”）。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，各教研室（系）、学院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学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。学生工作办公室为班主任制的协调指导单位，各教研室（系）为班主任制的具体执行单位。

班主任的选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均在学院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。

第七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。

2.熟悉掌握教育教学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。

3.热爱班主任工作，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富有爱心、乐于奉献、认真敬业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4.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做学生工作。

5.服从组织领导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流程为：

学院领导小组于每学年开学伊始发布班主任选聘通知，有意向的教师可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经资格审核和综合评定后，确定本学年班主任人选；如申请人数不足时，则视实际情况向各教研室（系）分配班主任名额，由各教研室（系）按照选聘条件和要求推荐，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最终人选。班主任一经确定，须填写登记表（见附件3）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九条 班主任具有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思想政治引领与品德教育。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教育学生遵纪守法，不断提升自身修养，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养成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。

2.成长成才观教育。能够通过多种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，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，引导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，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，全面发展、砥砺前行，为“中国梦”的早日实现不断努力。

3.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。能够发挥自身优势，通过班会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谈心谈话等形式，开展学业答疑、方法辅导、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等工作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掌握科学学习方法，增强创新意识，提高创新能力，树立诚信意识，营造良好学风。

4.成长困难学生帮扶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能够关心、关注、关怀在家庭经济、心理发展、学业成长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，增强他们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，协助辅导员科学合理地解决学生实际困难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、圆满完成学业。

5.生涯学涯规划与指导。能够指导学生正确认知自己，合理定位，科学地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设计。引导学生明确职业理想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指导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掌握必备的职业技能。

6.做好班级建设与管理。加强班级建设，打造积极向上、和谐向善、团结奋进的班级文化，努力创建先进班集体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与业务培训

第十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有：

1.班主任应结合所带班级实际，制定学期工作计划，具体内容以工作职责为依据。每学期末，须提交工作总结。

2.班主任对学生的指导，应采取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面对面、E-mail、QQ、微信等多种形式主动与学生保持联系，为学生答疑解惑，并与辅导员密切配合、保持沟通，形成良好反馈互动机制。

3.班主任参加或指导班级集体活动（含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活动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与创业活动、专题讲座或报告等），原则上集体指导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**50%**，每学年不少于**10**次（学院领导小组不对参加或指导何种集体活动作明确要求，班主任结合自身实际选择）。开展个别指导（必须对班级重点关注群体实施个体指导，

辅导员提供重点关注群体参考名单，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生、学业困难生、存在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等），原则上要求重点关注学生每学期至少全覆盖1次，且不少于10次；班主任应深入班级了解情况，如发现重点关注群体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向辅导员反馈。

4.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及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。

5.善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通过多种有效载体开展工作，确保育人成效。

6.学校为班主任配发工作手册，工作手册是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班主任须如实记录、按时提交，内容不全面的，考核过程中不计算在内。班主任也可整理后打印粘贴。

7.工作内容记录格式要求。

集体活动指导记录内容包含：

- (1) 活动名称
- (2) 活动时间、地点
- (3) 活动参加人员
- (4) 活动内容及学生表现
- (5) 班主任指导内容
- (6) 工作小结

个体活动指导记录内容包含：

- (1) 指导对象（学生）
- (2) 指导时间、地点
- (3) 学生存在问题
- (4) 指导内容及采取措施

(5) 指导对象（学生）签字

8. 注重工作宣传。班主任应积极通过学校、学工部、学院网站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报道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业务培训主要包括两类：一是由学院领导小组指派专人为新聘任的班主任作业务培训，内容以学生工作有关文件制度、学生工作内容方法等为主；二是邀请优秀班主任作经验交流与分享，帮助新聘任班主任尽快进入工作状态。

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实行学期考核制，考核工作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须对开展的各项工作在工作手册上做好记录，按要求填写班主任工作情况表（见附件4）和指导班级工作总结，以上资料均按要求上交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作为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不少于1年的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，破格晋升、直聘、特聘的不受此限制，但评定后需按本办法补充相关经历。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由以下四部分组成：学生评价、工作资料评价、学生学业评价、突出工作附加分。

考核总分=学生评价×25%+工作资料评价×25%+学生学业评价×25%+附加分×25%

1. 学生评价，满分100分，所带班级全体学生以班主任工作职责

和要求为根据进行评分，具体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开展。

2.工作资料评价，满分 100 分，主要根据班主任工作计划、工作记录（以班主任工作手册为依据）、工作情况表、工作总结等进行评分，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。

3.学生学业评价。

学业评价分值（大一学生）=班级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- $(N - 5) \times 0.5$ （ $N > 5$ ， N 为班级学生挂科人数）

学业评价分值（大二学生）=75 ± 学困生人数转化及新增数目 × 5

学困生包括重修学生、挂科 3 门（含）以上的学生，试读生、留级生等学业困难的学生，名单由班级辅导员提供。班级内每成功转化一个学困生在基本分 75 分基础上加 5 分，每新增一个学困生在基本分 75 分基础上减 5 分。

4.附加分。详见附件 1《建工学院班主任考核附加分加分细则》。

5.如学校后期出台考核细则，原则上以学校考核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评优说明。班主任评优突出学生评价和学业导向，工作记录和总结等内容要接受所带学生评价。参评班主任须在工作达标的基础上，工作中有突出亮点，且有不少于 1 次的公开新闻报道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的奖惩方案如下：

1.学校每学年按 13%的比例评选优秀班主任，奖励标准按照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学院每学年视具体情况按最高 17%的比例评选优秀班主任（获

评学校优秀班主任的老师不重复参评学院优秀班主任)。

3.凡是学年考核合格的，按照 60 课时/学年标准计算工作量，并按 1600 元/学年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；被评为优秀班主任的，学院将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。

4.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由学院领导小组予以解聘并约谈，不予发放班主任津贴，并且下一学年不得再次聘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共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

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附件 1

建工学院班主任考核附加分加分细则

加分项			附加分值
类别	名称	获奖等级	
团体类	(1) 作为指导教师, 指导本科生团队 (以建工学院名义申报) 参加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创业计划大赛等科创类团体竞赛并获奖; (2) 作为指导教师, 指导本科生团队 (以建工学院名义申报)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。并在年度评优中获奖。	国家级一等奖	9 分
		国家级二等奖	8 分
		国家级三等奖	7 分
		省级一等奖	6 分
		省级二等奖	5 分
		省级三等奖	4 分
		校级一等奖	3 分
		校级二等奖	2 分
		校级三等奖	1 分
	所带班级荣获优秀班集体或者示范团支部	国家级	7 分
		省级、校级标兵	5 分
		校级	3 分
	指导所带班级学生社会实践荣获优秀团队	国家级	7 分
省级		5 分	
校级		2 分	
个人类	所带班级学生个人在各类学科竞赛、科创竞赛中获奖	国家级一等奖	7 分/人次
		国家级二等奖	6 分/人次
		国家级三等奖	5 分/人次
		省级一等奖	4 分/人次
		省级二等奖	3 分/人次
		省级三等奖	2 分/人次
		校级一等奖	1.5 分/人次
		校级二等奖	1 分/人次
		校级三等奖	0.5 分/人次
注: 个人参加的团队合作类比赛, 按照排名先后乘以下系数: 1, 0.7, 0.6, 0.5, 0.4, 0.3			

附件 2

建筑工程学院担任班主任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职称/职务		学历/学位	
所在系室		研究方向		手机号码	
QQ 号		微信号		邮箱	
参加工作 时间		任现职称 时间		工资号	
个人简历 (从大学 填起)					
对班主任 工作的认 识					
所在系室 审核意见					
学院审核 意见	学院党委负责人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	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所在系室留存一份, 学院班主任选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一份。

附件 3

20 -20 学年长安大学本科生班主任登记表

姓 名		单 位		照 片
性 别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学历学位		现任职务		
职称职级			评定时间	
所带班级			聘用学年	
班主任经历				
研究方向				
系所(教研室)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: _____ 盖章 日 期: _____</p>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: _____ 盖章 日 期: _____</p>			

附件 4

建筑工程学院 20 –20 学年第 学期班主任工作情况统计表

所在系室		姓名		职务/职称	
所带专业、班级及学生人数					
序号	工作内容	次数	工作情况概要描述		
1	召开或参加班会				
2	指导或参加团日活动				
3	指导或参加社会实践				
4	指导科技创新与创业活动				
5	举办专题讲座或报告				
6	对学生个别指导情况				
6.1	心理健康辅导				
6.2	学业专业指导				
6.3	人际交往指导				
6.4	职业生涯规划辅导				
6.5	其他				
7	与辅导员沟通交流反馈				
8	其他工作或创新特色工作				
意见 及建 议	本人签字: 日期:				
审核 评定 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字: 日期:				